

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、考核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；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

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同意提名陈炎顺先生、潘金峰先生、刘晓东先生、王晨阳先生、宋杰先生、孙芸女士、高文宝先生、历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吕廷杰先生、王化成先生、胡晓林先生及李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意见

为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，保障董事、监事的劳动权益，现行标准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，结合市场综合水平，拟自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起相应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。

我们认为，调整后的津贴标准更有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行义务，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同意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轩

2019 年 6 月 10 日